

专利知识简明词典

安徽省科技管理干部培训中心

一九八五年二月

Y
37.216072
04
2:

专利知识简明词典

编辑：张 华 黄诗兰
 刘天贞 卢业苗
 李 静

安徽省科技管理干部培训中心
一九八五年二月

编 者 的 话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推动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我们特编辑了本词典，作为我们培训科技干部的参考资料。

本词典共收集了专利知识及专利法有关名词近200条，并作了简明扼要的解释。为了查阅方便，我们一方面按笔画编排，另一方面又尽量照顾到名词之间的逻辑结构，力求保持专利知识的系统性。

本词典编辑工作由张华和黄诗兰同志负责，培训中心领导以及其他有关同志都给予了指导和大力协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随时指正。

1985.2.合肥

目

录

一画		与无效..... 18
一发明一专利原则..... 1		专利权的撤销..... 19
二画		专利权的追溯与临时保护19
厂商名称..... 2		专利权终止..... 20
三画		专利与垄断..... 20
小专利..... 2		专利权人..... 21
工业产权..... 3		专利权人的权利..... 21
工业产权的特点..... 3		专利权人的义务..... 23
已有技术..... 4		专利申请的内容..... 25
四画		专利号..... 26
专利..... 4		专利保护对象..... 26
专利法..... 5		专利保护期限..... 26
专利法的作用..... 6		专利收费..... 27
专利制度..... 6		专利权转让..... 28
专利制度的特征..... 7		专利申请的审批制度... 28
专利制度的历史..... 9		专利代理..... 28
中国专利制度的历史... 11		专利代理人..... 29
专利制度的作用..... 12		专利文献..... 30
专利权..... 15		专利文献的分类..... 31
专利权的特征..... 16		专利文献的特点..... 32
专利权独立原则..... 17		专利文献的作用..... 34
专利权的诞生、灭亡、失数		

专利文献检索·····	36	·····	50
专利局公报·····	37	无拒绝权·····	50
专利说明书·····	37	公众·····	51
文摘·····	38	五画	
专利许可·····	39	申请人·····	51
专利许可证·····	39	申请日·····	52
专利许可证贸易·····	39	申请费·····	52
专利许可证种类的选择·····	40	发明·····	53
专利许可证合同的主体		发明说明书·····	54
与客体·····	41	外观设计专利·····	54
专利许可证的地区性·····	41	功能性发明分类·····	54
分许可证·····	42	六画	
专利诉讼·····	42	年费·····	55
专利工作体系·····	43	异议·····	55
专利代理系统·····	43	权项·····	56
专利法律系统·····	44	创造性·····	56
专利审查系统·····	44	先用权·····	57
专利情报系统·····	44	优先权·····	57
专利实施系统·····	45	优先权日·····	57
专利立法机构·····	46	优先权原则·····	58
专利执法机构·····	46	自然人·····	59
专利合作条约·····	46	自由发明·····	59
巴黎公约·····	47	自然权利理论·····	59
不属于发明的内容·····	47	交叉许合证·····	60
不授予专利保护的发明·····	48	许可证合同的合法性·····	60
不授予专利保护的外观设计		许可证合同的范围·····	61

许可证贸易价格·····	61
许可证贸易支付·····	62
许可证合同生效日·····	63
许可证合同的有效期限·····	63
许可证合同的终止和中止·····	64
货源标志或原产地名称·····	6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64
先申请原则和先发明原则·····	66
关于发明专利国际分类法欧洲协定·····	66
关于国际专利分类法的斯特拉斯堡协定·····	68

七画

附图·····	69
附加专利·····	71
报酬论·····	71
进口专利·····	72
进口专利产品·····	72
利用专利产品·····	73
利用专利方法·····	73
利伯维尔协定·····	73
近似发明·····	74
技术秘密·····	74
形式审查制·····	75
延迟审查制·····	76
驳回申请·····	76

应用性发明分类·····	775
--------------	-----

八画

版权·····	77
法人·····	78
法院人·····	78
服务标志·····	79
知识产权·····	79
经营秘密·····	80
征用专利权·····	80
实用性·····	80
实施专利·····	81
实质审查制·····	81
实用新型专利·····	81
非显而易见·····	82
非强制性分类·····	82
非法定对象·····	83
国际专利分类表·····	83
国民待遇原则·····	84
制造专利产品·····	85
制止不正当竞争·····	85
批准强制许可的权力机构·····	8
欧洲专利公约·····	86
欧洲共同体专利公约·····	86

九画

契约论或公开论·····	87
侵权行为·····	87

独占许可证·····	87
保护发明的四个理论··	88
保护发明的两种形式和三种 类型·····	88

十画

请求书·····	89
----------	----

十一画

商标·····	90
职务发明·····	91
授予专利·····	91
排他许可证·····	92
混合发明和共同发明··	92
混合许可证·····	93
第一版国际专利分类表··	93
第二版国际专利分类表··	94
第三版国际专利分类表··	95

十二画

强制许可·····	95
强制许可证·····	96
强制许可原则·····	96
强制许可的性质·····	97
强制许可的申请条件··	97

强制许可的时间条件··	98
强制性分类·····	98
普通许可证·····	99
普通专业人员·····	99
斯德哥尔摩议定书····	99
销售专利产品·····	100

十三画

新颖性·····	100
----------	-----

十四画

鼓励论·····	102
----------	-----

十五画

撤回申请·····	102
IPC·····	103
I ¹ PC的分类规则·····	103
IPC的分类原则·····	105
IPC的等级结构·····	106
IPC的主要用途·····	106

附1. 六国专利法要点 介绍·····	108
附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	124

—发明—专利原则

一件专利申请只限于一项发明。如果两项以上的发明必须密切结合才能利用的，也可作为一件申请提出。例如，申请的是方法发明与用于该方法的装置，或申请的是产品发明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均可作为一件发明申请；否则，属于两个独立的发明，应分案申请。

发明的单一性基本上是根据申请权项进行判断的。在判断中，不仅应考虑各权项之间的关系，还应对单独一个权项的内容进行分析。因为在单独一个权项中也可能会包含两个以上的发明。如果一个权项中含有几种不同形式的发明，就不具有单一性。但是如果一个权项中含有一个发明的几个不同组成因素，就具有单一性。

对发明的单一性进行评价时，应仔细区分发明的种类和组成成分，从中找出联结各项发明的直接因素。

当一项专利申请包括两个以上的发明时，申请人必须将这几项发明分开，分别提出申请，即所谓的分案申请。每件分案申请享有原申请的申请日，或原申请的优先权日。

一般来讲，申请人可以在颁发专利之前的任何时期自动将申请中的几项发明分开。但常常是在收到专利局的通知后，根据审查员的意见进行的。如果申请人在收到专利局的通知后，拒绝进行分案申请，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分案申请，专利局将认为申请人已撤回其申请并不再审理。有的

国家则将发明专利授予申请中顺序排列第一的那项发明，对其他发明则视申请人已撤回。

申请人提交分案申请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就每件分案申请交纳申请费，否则专利局视未交费的申请已撤回。

厂商名称

厂商名称也称商业名称，是区别企业的名称和标志。或者说是自然人或法人在经营业中使用的称号，可做营业招牌使用。一般由政府主管机构负责登记注册。

小专利

小专利近于实用新型，这个词在美国实践中没有真正的同义语。实用新型是从德文Gebrauchsmuster直译的，澳大利亚称之为petty patent。

小专利和实用新型并不相当于外观设计专利。小专利更近于实用新型而不同于外观设计。实际上，从给予其持有人的保护期这个意义上讲，小专利小就小在其保护期很短。德国的实用新型只有三年保护期，只能续展一次，为期三年。我国专利法规定保护期为五年，可续展一次。

在德国，实用新型专利的获得比一般专利的获得要容易得多（一般提出申请后数周内即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过去本来是准备给小发明人提供迅速而便宜的（尽管也是有限的）保护的。

实用新型的申请与专利的申请一样，享有十二个月的优先权，这一点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不同，后者只有六个月的优先权。

西德虽然在法律上也要求实用新型象其它发明专利一样，要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一定的发明高度，不过对于是否达到了这些要求却并不严格审查，而只有专利部门审查形式上的问题。在诉讼中，实用新型的技术先进程度和发明高度，也不象发明专利那样被看得很重。

实用新型的说明书不予印刷出版，不过由于要供公众审查，所以都要附有照片。

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这个词最早出现在法国1791年的专利法中。在这以前，英国和法国称专利权或垄断权。当时法国专利法起草人德·布拉害怕特权或垄断权的提法会遭到资产阶级革命后建立起来的立法议会的反对，也会受到反对封建特权的人民的反对，所以改称为工业产权。后来1883年签订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这个词获得了国际上的公认。

工业产权这个概念包括的范围比较广，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工业产权保护的对象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制止不正当竞争共九种。在我国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都得到保护。另外，工业产权的工业一词，应当从广义来理解。公约规定，它适用于工业、商业、农业、采掘业以及一切制成品和天然品，实际上

适用于各个产业部门。

工业产权的特点

1. 专有性，也叫独立性，即这些权利由权利人独占，其他人不经权利人同意不能利用。

2. 地域性，一国批准的专利或注册的商标等权利，只在该国范围内有效，出了该国的范围就没有效力。

3. 时间性，不论什么工业产权，都有一定的期限。商标可以无数次续展，但不续展也会终止。

已有技术

“已有技术”是指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公开使用和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任何事物。但是，如果发明在申请日前向专利局提出，并在其后公布的其他专利申请文件中已有记载，该发明认为没有新颖性，可是，在审查创造性时，上述专利申请文件不予考虑。

专利 (Patent)

专利是指受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如说“我有一项专利”，这是指他有一项发明已取得了专利法的保护。专利也可指专利权，如说“我想申请专利”，这是指申请受专利法保护的权力；专利也还指专利说明书，如说“查专利”，这是指查

阅专利说明书，上面载有发明内容的详细说明和受保护的技术范围。专利不是靠自己宣称取得的，而须国家批准才行。要成为专利，一般要具有三个条件，即新颖性、创造性与实用性，通常称为发明的“三性”。

专利是一种知识产权，是无形财产。在专利有效期限内，它象有形财产一样，可以交换、继承、转让和抵押。就“专利”一词来看它出自拉丁文PAtere，原意是“公开摆着的衣勾”。之所以由这个词衍生出“专利”（Patent），因为它反映出专利的公开性。获得专利的先决条件是发明人把自己的发明公布出来，使公众能看到，了解到，得到发明中的专利知识。而公众则承认发明人在一定时期内有制造，使用（或允许别人制造、使用）其发明成果的独占权，亦即专利权。把这种权利的获得和行使用条文固定下来的法律就叫做专利法。

专利法 (Patent Law)

专利法顾名思义是一种法规，它是调整和处理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所发生的关系的法规。

国家为了鼓励科学技术的进步，按照法定的程序给予发明和技术革新者以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发明者和技术革新工作者按照专利法的规定，享有一定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他们可以通过出售专利签订特许使用专利合同，获得物质报酬。但他们的发明权与人身权利，不得随专利的转让而转让。由此可知专利法是国家通过科学技术垄断来达到产品生产和贸易垄断的一种法律制度。政府赋予发明人在一段时间

内排除他人制造，使用或出售其发明的权利，也就是用法律形式保护所有发明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对技术上的发明创造拥有垄断权的制度。同时，专利法也对这种专利垄断的范围作了适当的限制。比如，专利的期限一般规定为十五年到廿年。国防尖端等重要发明，国家可以依法征购，实行国家垄断。专利的有效期一旦结束，发明或重大革新即为社会所共有，供其任意使用。

各国专利法也很不一致；如能够取得专利的发明范围，专利权的有效期等等都是不一致的。

专利法的作用

专利法对国家的科学技术，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主要表现在：

1. 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

二次大战后，西德、日本立即着手建立专利机构，颁布专利法。因而这两国经济起飞，卅多年来两国生产总值分别增长六倍以上。相反荷兰于1866年取消了专利制度，结果科技停步不前，经济日趋萎缩。于是在1912年只得重建专利制度。

2. 促进国家的科学技术的发展

马克思很早以前就指出过，任何发明都将成为新发明或生产方法新改进的基础。专利制度承认并保护发明人的精神创造，奖励发明人的创造活动，从而加速了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专利法有利于打破技术封锁，使人们能合法地利用前人创造的成果。这样就可避免重复劳动。节省了资金，人力

和物力。

3. 有利于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

目前，全世界有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专利制度，有350万件有效专利，每年提出的专利申请有100万件之多。国际专利贸易日趋兴盛，其发展势头大大超过其他贸易业务。资本主义国家间的竞争，往往表现在经济上的竞争，但其焦点乃是技术能力的竞争。而第三世界，工业一般较为落后，要想参与国际专利交易，必须有自己的专利制度与专利法，当今时代，如果闭关自守，不引进先进技术，那么必然被排斥于世界民族之林以外。

专利制度 (Patent System)

专利制度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利用法律的和经济的手段推动技术进步的管理制度。这个制度的基本内容是依据专利法，对申请专利的发明，经过审查和批准，授予专利权。同时把申请专利的发明内容公诸于世，以便进行技术情报交流和技术有偿转让。

专利制度的特征：

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不是偶然的，它是随着人类社会向商品经济和工业化方面发展而发展起来的，现在采用专利制度的国家越来越多，越来越向国际化与现代化方向发展。专利制度一般有以下四个特征：

1. 法律保护

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必须首先制订自己的专利法。专利法是国法，大都根据自己的政治、经济以及其它各种因素来制订。但专利法也是涉外法，必须考虑国际上一些共同遵守的惯例以及巴黎公约规定的一些共同原则。

目前，世界上已有一百五十多个国家建立了专利制度，大体分为五个体系：

(1) 英国体系，主要影响英联邦国家；

(2) 法国体系，主要影响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时、希腊、土耳其等；

(3) 美国体系，主要影响加拿大、菲律宾等国；

(4) 德国体系，主要影响奥地利、荷兰、丹麦、挪威、芬兰、瑞典、瑞士和日本等国；

(5) 苏联体系，主要影响东欧国家。

2. 科学审查

所谓科学审查，就是对申请专利的发明要进行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审查。为此，采用审查制的专利局都必须有一批经过训练的优秀专家队伍从事审查工作。审查人员的专业要包括所有的技术领域，按国际专利分类法共包括8大部分、20个分部、118类、617分类、55000个组和分组。为满足审查员审查工作的需要，专利局必须占有世界各主要国家的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审查工作必须依据专利法制定的实施细则及审查规程等法规进行。专利审查不能依靠开会或者投票表决，而必须有检索文档，要进行技术审查。

3. 公开通报

专利技术的内容以专利说明书的形式向世界公开通报，并每年以100万件的速度增长，专利说明书主要起两方面的

作用：

一是起法律文件作用，公开宣告专利技术属谁所有。对一个科学技术工作者来讲，对专利说明书不是可看可不看，而是必须看。因为如果重复作别人已取得专利的研究工作，即使成功了，成果也将得不到法律保护。

二是起技术情报信息的作用。这是最可靠及时的技术情报，制订科研、设计计划时应当参考，具体研究试制某项新产品时也应参考。

4. 国际交流

技术既已商品化，很快就越过国界成为国际商品。“无形商品”和“有形商品”，或者叫软件和硬件，往往结合在一起。武钢引进的一米七轧机就包含了四百多项专利技术。因此在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不可避免地要解决专利保护问题，否则输出方因得不到专利保护而不放心。各个国家的专利法，虽然都只在本国范围内有效，一国批准的专利权对别的国家不发生效力，但彼此都建立了专利制度，双边来往就可以采取互惠的办法，促进经济技术交流的发展。专利制度的发展过程在国际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中，固然反映了世界范围内各种政治、经济力量的矛盾和斗争，也反映了已经国际化的技术商品对专利制度的影响。

专利制度的历史

专利制度的历史，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萌芽阶段、发展阶段和向国际化发展阶段。

专利制度的萌芽可以追溯到中世纪甚至更远的时代。早

在公元前，雅典国王授予一个厨师独占使用他发明的烹调方法的特许权。1236年英王亨利三世曾授予波尔多一个市民制作色布15年的垄断权。专利制度发源地的威尼斯共和国，于1474年3月19日以立法的方式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专利制度。这个法规定“在10年期限内，未经发明人的同意与许可，禁止他人再制造与该发明相同及相似的装置。”还规定“若他人冒然仿制，将赔偿专利权人金币百枚，仿制品也将立即销毁。”著名的科学家伽利略曾在威尼斯取得了他的扬水灌溉机械的专利权。十六世纪末，为了打破行会制度对技术的封锁垄断，英国女王伊丽莎白把专营特许作为吸引欧洲大陆能工巧匠的手段，以促进本国工业的发展。萌芽阶段的专利仅仅是封建君王给发明人的一种特许权，一种恩赐。

工业革命前后，由于资本主义现代化大生产的出现，资本家为了使自己的产品在市场上有竞争力，拼命研究和采用新技术，并竭力要求垄断新发明不准他人随意侵犯，发明是商品、是财产的观念逐渐形成。随着贸易的发展，专利制度从威尼斯传到英国。1623年，英国制定了“垄断法”，承认专利权人在一定期间内有制造和使用其发明产品的垄断权利。这是世界上具有现代化雏型的第一部专利法。由于“垄断法”的出现，英国的技术迅速发展，由十六、十七世纪每年平均批准三、五件专利发展到十八世纪每年平均批准近百件专利，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英国每年平均批准的专利已达一万多件。继英国之后，美国于1790年、法国于1791年、俄国于1814年、荷兰于1817年、西班牙于1820年、印度于1859年、德国于1877年、日本于1885年都相继实行专利制度。其中荷兰有过一次反复，因遭到贸易自由派强烈反对于